

##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的议案;
-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议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2月24日下午14:00时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宛平南路75号(近肇嘉浜路)三楼宴会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章曦副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269000527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78人,代表股份219,688,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68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9人,代表股份200,543,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514%。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人数39人,代表股份19,145,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71%。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所有八项决议，其中第 2、3、4、8 项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条件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19,688,830	219,632,013	52,215	4,602	99.9741%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2,272,880	32,010,463	52,215	210,202	99.1869%

###### 2.2 发行股票的面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2,272,880	32,010,463	52,215	210,202	99.1869%

###### 2.3 发行数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2,272,880	32,027,463	35,215	210,202	99.2396%

###### 2.4 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2,272,880	32,024,263	38,415	210,202	99.2296%

###### 2.5 发行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2,272,880	32,017,563	35,215	220,102	99.2089%

## 2.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2,272,880	32,027,463	35,215	210,202	99.2396%

## 2.7 拟上市交易所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2,272,880	32,017,563	35,215	220,102	99.2089%

## 2.8 锁定期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2,272,880	32,021,563	35,215	216,102	99.2213%

##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2,272,880	32,013,363	35,215	224,302	99.1959%

##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2,272,880	31,993,163	59,415	220,302	99.1333%

## 3、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2,272,880	32,003,463	35,215	234,202	99.1652%

## 4、关于与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2,272,880	32,013,363	35,215	224,302	99.1959%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19,688,830	219,419,413	35,215	234,202	99.8774%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19,688,830	219,419,413	35,215	234,202	99.8774%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19,688,830	219,419,413	35,215	234,202	99.8774%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特定对象—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2,272,880	32,003,463	35,215	234,202	99.165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梁立新、黄文雯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